

訴 願 人 潘○○

訴願人因多元開發就業方案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398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7 日由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下稱就服中心）推介名單至本府衛生局面試，經就服中心核定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派至本府衛生局擔任菸害防制訪查人員，並簽具多元開發就業方案意願書在案。嗣就服中心查知訴願人為已領取退休金人員，乃以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83040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接獲該函

之翌日起 7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就服中心申請資格評估。經訴願人檢附相關文件，就服中心審查後，以 98 年 4 月 29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830874800 號函通知本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所領退休金每月仍有利息所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且其配偶及子女皆為有工作能力者，不符進用資格條件，請本府衛生局積極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嗣本府衛生局即以 98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398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以就服中心查獲其

不符合多元開發就業方案之進用資格，請其於接獲該函起 14 日內繳回工作津貼（含勞健保及交通津貼）共計新臺幣 4 萬 77 元。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衛生局 98 年 5 月 7 日函，於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5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衛生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衛生局 98 年 5 月 7 日函，係通知訴願人於接獲該函起 14 日內繳回系爭工作津貼

等事宜。核其內容並非本府衛生局就公法事件所為本於公權力地位而為之規制，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函文，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業如前述，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